

为进一步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提高经营主体对市场准入的认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部门职责，现将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负面清单事项摘录如下：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涉及市场监管领域）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一、禁止准入类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100004	<p>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使用“银行”“保险（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集团公司、自保公司、相互保险组织）”“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注：指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控股”“金融集团”“财务公司”“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金融”“金融租赁”“汽车金融”“货币经纪”“消费金融”“融资担保”“典当”“征信”“交易中心”“交易所”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资产管理”“网贷”“网络借贷”“P2P”“互联网保险”“支付”“外汇（汇兑、结售汇、货币兑换）”“基金管理（注：指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创业投资行业准入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有关规定执行）”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凡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选择使用上述字样的企业（包括存量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将注册信息及时告知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持续关注，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p>	<p>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p> <p>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外汇局</p>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100005	<p>《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中的有关禁止类措施：</p> <p>★禁止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信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制造方法的信息；禁止危险物品从业单位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危险物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p> <p>★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不得非法集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一）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二）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三）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四）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五）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六）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七）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理财产品、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八）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九）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十）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十一）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十二）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十三）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p>	<p>公安部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p> <p>金融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网信办</p> <p>市场监管总局</p>	
---	-----------------	--------	---	---	--

二、许可准入类					
(一)农、林、牧、渔业					
7	未经许可或指定，不得从事特定植物种植、繁育、调运或种子、种苗的生产、经营、检测和进出口	201001	<p>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进出口许可，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p> <p>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p> <p>国家重点保护农业天然种质资源、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p> <p>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林草、食用菌种质资源审批</p> <p>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林草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审批</p> <p>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国家管制、种植企业指定及种植计划管理</p> <p>从国外引进农业、林草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p> <p>农业、林草植物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合格证、调运检疫证书核发</p>	<p>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p> <p>农业农村部</p> <p>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p> <p>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p> <p>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p> <p>国家药监局 农业农村部</p> <p>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p> <p>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p>	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云南）
(三)制造业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203001	<p>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审批；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的适用标准指定</p> <p>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p> <p>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或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不包括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注册</p> <p>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审批</p>	<p>国家卫生健康委</p> <p>市场监管总局</p> <p>市场监管总局</p> <p>工业和信息化部</p>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获得许可或通过审批（全国各省份）

2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203005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港口建设项目除外）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p> <p>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生产和使用许可</p> <p>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p> <p>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p> <p>第一、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进出口单位审批、进出口审批</p> <p>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使用及改变使用目的许可</p> <p>危险化学品（另有规定的除外）安全生产许可</p> <p>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p>	<p>应急管理部</p> <p>工业和信息化部</p> <p>工业和信息化部</p> <p>工业和信息化部</p> <p>工业和信息化部</p> <p>工业和信息化部</p> <p>应急管理部</p> <p>商务部 国家药监局 应急管理部</p>	
2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203007	<p>化妆品生产许可；特殊化妆品、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审批</p> <p>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生产许可；风险程度较高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p>	<p>国家药监局</p> <p>国家药监局</p>	
2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203008	<p>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等法律规定生物制品销售、进口前批签发；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p> <p>药品生产许可；疫苗委托生产审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立项审查</p>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活动及成果转让审批</p> <p>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p> <p>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注册审批</p> <p>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进出口许可</p> <p>中药保护品种审批；中药保护品种向国外申请注册审批</p> <p>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审批</p>	<p>国家药监局 海关总署</p> <p>国家药监局</p> <p>国家药监局</p> <p>国家药监局</p> <p>国家药监局</p> <p>国家药监局</p> <p>国家药监局 国家国防科工局</p>	

(十二)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	未获得许可，不得发布特定广告或设置特定广告设施	212004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含中医)、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农业转基因生物广告审查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中医药局 农业农村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十三)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检验、检测、认证业务	213005	认证机构资质许可；从事强制性认证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指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应急管理部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市场监管总局 自然资源部 中国气象局
(十七) 卫生和社会工作				
82	未获得许可，医疗机构不得配制医疗制剂、购买和使用特定药品、医疗器械	217003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品种注册审批、调剂审批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三、四类）许可 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少量药品或少量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审批	国家药监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十八)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广播电视相关设施的生产、经营、安装、使用和进口，不得使用广播电视专用频段	21800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安装、设置、进口许可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二十) 《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中的许可类事项

10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	222001	<p>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核准制度。</p> <p>从事新闻、出版、宗教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地图出版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批准。</p> <p>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应当是具备保证网络销售药品安全能力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经营企业，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销售其生产的中药饮片应当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相关义务。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仅能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取得药品零售资质的，不得向个人销售药品。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应当是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p> <p>危险物品从业单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向电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并按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规定，持从事危险物品活动的合法资质材料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接受网站安全检查。</p> <p>即时通信工具、微博客服务提供者以及通过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提供信息服务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p> <p>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p> <p>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提供者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p> <p>★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主要负责人、总编辑、主管单位、股权结构等影响许可条件的重大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的合作，应当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安全评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用新技术、调整增设具有新闻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应用功能，应当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p> <p>从事具有媒体属性和舆论动员功能的公共账号平台服务，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p> <p>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p>	<p>工业和信息化部</p> <p>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宗教局 国家网信办</p> <p>自然资源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p> <p>国家药监局</p> <p>公安部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p> <p>国家网信办</p> <p>国家网信办</p> <p>国家网信办</p> <p>国家网信办</p> <p>国家网信办</p> <p>广电总局 国家网信办</p> <p>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p>	
-----	------------------------	--------	--	--	--

104	未经认证检测，不得销售或提供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22005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 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二十一)其他					
106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设定临时措施）规定的其他需许可后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注：标★的为设立依据效力层级不足允许暂时保留的禁止或许可措施					

附件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涉及市场监管领域）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二) 制造业			
23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25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市场监管总局
27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
(三)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32	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禁止销售、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市场监管总局
(五) 批发和零售业			
44	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
(八) 住宿和餐饮业			
53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止生产、经营使用上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九)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十一)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7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117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市场监管总局
122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海关总署
(十三)教育			
139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对面向普通 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140	禁止社会资本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民政部
141	禁止幼儿园直接或间接作为企业资产在境内外上市；禁止上市公司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禁止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民办幼儿园资产。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十五)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0	禁止从事色情业、赌博业和发行销售境外彩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彩票管理条例》	公安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现将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转载如下：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自即日起印发实施，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22年3月12日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4月16日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详细内容（下载路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新闻动态→专题→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平台→下载中心）